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规范性文件 汇编

(2013增补本)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规范性文件
汇编
(2013 增补本)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规范性文件汇编:
2013 增补本/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066-7157-6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质量检验—法规—汇编—
中国 IV. ①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93532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4.625 字数 433 千字
2013 年 8 月第一版 201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5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编辑说明

2012年,我们编辑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规范性文件汇编》,将有效的质检部门规范性文件汇编成册。为满足各方需要,根据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我们编纂本增补本对规范性文件汇编进行更新。

2013增补本收录了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间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63件有效规范性文件。同时,在附录中列明了已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我们将根据情况,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2013年5月

目 录

一、通 关 业 务

- 3 关于实施《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的联合公告
(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 2011 年第 63 号公告)
- 25 关于中国-东盟自贸区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改版的联合公告
(海关总署、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 2011 年第 74 号公告)
- 54 质检总局关于发布《中国-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131 号公告)

二、卫 生 检 疫

- 63 关于防止塞内加尔黄热病传入我国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1 年第 193 号公告)

三、动 植 物 检 疫

- 67 关于防止法国新城疫传入我国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1 年第 4 号公告)
- 68 关于印发《希腊猕猴桃进境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的通知
(国质检动函[2011]28 号)
- 75 关于解除对土耳其禽流感禁令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1 年第 7 号公告)
- 75 关于解除瑞典新城疫、禽流感禁令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1 年第 8 号公告)

- 75 关于防止保加利亚口蹄疫传入我国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1 年第 16 号公告)
- 77 关于防止瑞典新城疫传入我国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1 年第 24 号公告)
- 78 关于防止朝鲜口蹄疫传入我国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1 年第 25 号公告)
- 79 关于印发《塞浦路斯柑橘进境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的通知
(国质检动函[2011]166 号)
- 84 关于防止荷兰低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1 年第 41 号公告)
- 85 关于防止南非高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1 年第 53 号公告)
- 86 关于防止荷兰低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1 年第 72 号公告)
- 87 关于防止荷兰低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1 年第 105 号公告)
- 88 关于解除葡萄牙非洲猪瘟禁令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1 年第 111 号公告)
- 88 关于印发《植物源性肥料进境植物检疫要求》的通知
(国质检动函[2011]674 号)
- 92 关于防止伊朗高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1 年第 159 号公告)
- 93 关于防止以色列小反刍兽疫传入我国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1 年第 160 号公告)
- 94 关于解除尼泊尔、印度和越南牛瘟禁令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1 年第 163 号公告)
- 94 禁止从德国、新西兰引进油菜茎基溃疡病菌寄主植物种子的公告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 2011 年第 1676 号公告)
- 95 关于台湾梨输往大陆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1 年第 190 号公告)

- 99 关于进口智利鲜食蓝莓植物检验检疫要求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1 年第 207 号公告)
- 103 关于防止俄罗斯绵羊痘和山羊痘传入我国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2 年第 14 号公告)
- 104 关于防止澳大利亚低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2 年第 18 号公告)
- 105 关于防止意大利新城疫传入我国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2 年第 46 号公告)
- 106 关于防止荷兰低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林堡省)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2 年第 66 号公告)
- 107 关于防止施马伦贝格病传入我国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2 年第 67 号公告)
- 108 关于进口阿根廷玉米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64 号公告)
- 114 关于进口老挝玉米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65 号公告)
- 117 关于进口澳大利亚鲜食葡萄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77 号公告)
- 129 关于防止墨西哥高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2 年第 99 号公告)
- 130 关于防止丹麦、瑞士施马伦贝格病传入我国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2 年第 153 号公告)
- 131 关于防止乌克兰非洲猪瘟传入我国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2 年第 154 号公告)
- 132 关于防止蒙古猪瘟传入我国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2 年第 175 号公告)
- 133 关于防止澳大利亚高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2 年第 196 号公告)
- 134 关于解除美国明尼苏达州低致病性禽流感禁令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2 年第 207 号公告)

- 134 关于防止巴西疯牛病传入我国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2 年第 210 号公告)
- 135 关于调整进口植物种苗指定入境口岸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225 号公告)

四、检验监管

- 141 关于公布《进出口食品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规范》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1 年第 52 号公告)
- 173 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30 号公告)
- 177 关于发布《市场采购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31 号公告)
- 181 关于出口工业产品退运追溯调查工作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82 号公告)
- 185 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181 号公告)
- 188 关于发布《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200 号公告)

五、进出口食品监管

- 197 关于运行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管理系统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1 年第 49 号公告)
- 198 关于柬埔寨精米输华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1 年第 168 号公告)
- 198 关于实施《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27 号公告)
- 202 关于发布《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管理规定》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56 号公告)
- 218 关于允许印度大米输华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59 号公告)

- 218 关于进口散装食用植物油运输工具要求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80 号公告)
- 227 关于允许台湾大米输往大陆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89 号公告)
- 230 关于公布实施备案管理出口食品原料品种目录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149 号公告)

六、质量管理和监督

- 233 关于公布 61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1 年第 10 号公告)
- 233 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1 年第 11 号公告)
- 415 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第二批)》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1 年第 17 号公告)
- 420 关于将平板电视机商品纳入《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调整范围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1 年第 20 号公告)

七、计量工作

- 425 关于发布《计量检定员考核规则》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123 号公告)

八、食品监管

- 431 关于婴幼儿奶瓶监管工作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1 年第 80 号公告)

九、认证认可

- 435 认证认可申诉投诉处理办法
(国家认监委 2011 年第 1 号公告)

439 认证认可国际同行评审员推荐与任职管理办法

(国家认监委 2011 年第 31 号公告)

446 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铁科技[2012]95 号)

附 录

449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通 关 业 务

关于实施《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的联合公告

· (2011年10月20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
2011年第63号公告)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已经中、新两国签署,将自2011年10月24日起生效。为配合《议定书》的实施,现就修改海关总署、商务部、质检总局联合公告2008年第100号(以下简称《公告》)有关条文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公告》附件1规则十二修改为:

“规则十二可互换货物和材料

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任何可互换货物和材料应当通过下列方法加以区分:

(一) 货物或材料的物理分离;或者

(二) 出口缔约方公认会计原则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

二、将《公告》附件2第五条第五款修改为:

“五、由于非主观故意的差错、疏忽或其他合理原因,没有在货物出口时或者在货物装运后3天内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装运之日起1年内补发,并注明‘补发’字样。”

按上述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见本公告附件1,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海关程序》见本公告附件2。

本公告内容自2011年10月24日起施行。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海关程序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

规则一 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所称：

“水产养殖”是指对从卵、鱼苗、鱼虫和鱼卵等胚胎开始，对包括鱼、软体动物、甲壳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水生植物在内的水生生物的养殖。通过有序畜养、喂养或防止食肉动物掠食等方式，对饲养或生长过程加以干预，以提高产量；

“可互换材料”是指为商业目的可互换的货物或材料，其性质实质相同，仅靠视觉检查无法加以区分；

“公认的会计原则”是指缔约一方记录收入、支出、成本、资产及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方面公认的会计准则。上述准则既包括普遍适用的概括性指导原则，也包括详细的标准、惯例及程序；

“材料”是指组分、零件、部件、半组装件及/或实际上已构成另一货物一部分或已用于另一货物生产过程的货物；

“非原产材料”是指未满足本规则规定的货物；

“原产材料或原产货物”是指根据本规则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

“生产商”是指从事货物生产的人；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是指明确规定材料经过税则归类改变或特定的制造或加工工序，或者满足从价百分比标准或上述任一标准的混合体的规则；

“生产”是指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货物的种植、开采、收获、饲养、养殖、提取、采集、收集、捕获、捕捞、诱捕、狩猎、制造、生产、加工或装配；

“使用的”是指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花费的或消耗的。

规则二 原产地标准

在本规则中,从缔约一方进口的符合以下任何一项原产地要求的产品,应当视为原产货物,并应享受优惠关税减让待遇:

一、规则三(完全获得产品)明确规定的完全获得或生产的产品;

二、符合规则四(区域价值成分)、规则五(累积规则)或规则六(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不是在出口缔约方境内完全获得或生产的产品。

规则三 完全获得产品

在本规则中,下列产品应视为在一方完全获得或生产:

一、在其境内收获、采摘或收集的植物¹及植物产品;

二、在其境内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²;

三、在其境内从上述第二项活动物中获得的产品³;

四、在其境内狩猎、诱捕、捕捞、水产养殖、收集或捕获所得的产品;

五、从其领土、领水、海床或海床底土开采或提取的除上述第一至四项以外的矿物或其他天然生成物质;

六、在该方领水以外的水域、海床或海床底土获得的产品,只要按照国际法的规定,该方有权开发上述水域、海床及海床底土;

七、在该方注册或有权悬挂该方国旗的船只在公海捕捞获得的鱼类及其他海产品;

八、在一方注册或有权悬挂该方国旗的加工船上完全采用上述第七项的产品进行加工或生产所得的产品;

¹ 这里的植物是指所有的植物,包括果实、花、蔬菜、树木、海藻、真菌及活植物。

² 第二及第三项所指的动物包含所有的动物,包括哺乳动物、鸟、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爬行动物、细菌及病毒。

³ 产品是指从活动物获得的未经进一步加工的产品,包括乳、蛋、天然蜂蜜、毛发、羊毛、精液及粪便。

九、在该方收集的既不能用于原用途,也不能恢复或修复,仅适于弃置或回收部分原材料,或者仅适于再生用途的物品⁴;

十、完全采用上述第一至九项所列产品在一方生产或获得的产品。

规则四 区域价值成分

一、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依据下列方法计算:

$$RVC = \frac{V - VNM}{V} \times 100$$

其中:

RVC:是指以百分比表示的区域价值成分;

V:是指按照《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规定,在离岸价格(FOB)基础上调整的货物价格;以及

VNM:应为:

(一) 材料进口时的到岸价格(CIF);或者

(二) 最早确定的在进行制造或加工的一方境内为不明原产地材料支付的价格。

二、除附件所列的货物应当符合规则六(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产品特定规则外,该区域价值成分比例不得少于 40%。

三、在根据本条规则第一款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在货物的生产过程中生产商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应包括随后在该货物生产过程中为生产原产材料而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四、如货物的生产商在其所在一方境内获得非原产材料,该材料的价格不应包括将其从供应商的仓库运抵生产商厂址的过程中所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规则五 原产地累积规则

如一方的原产货物或材料在另一方境内构成另一货物一部分,则所构成的货物或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后一方境内。

⁴ 这里是指所有的废碎料,包括在该国制造、加工或消耗过程中产生的废碎料,废机器、废弃的包装,以及所有不能再作原用途而仅适于弃置或作原材料回收利用的产品。所述的制造或加工作业应包括各种类型的加工,不仅包括工业或化学业,也包括采矿业、农业、建筑业、精练、焚化和污水处理。

规则六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在一方经过实质性加工的产品,应当视为该方的原产货物。符合附件所列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产品,应当视为在一方经过实质性加工的货物。

规则七 微小含量

根据附件的规定,一项货物虽未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但仍应视为原产货物,只要:

一、在该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未满足附件所列的税则归类改变或任何其他条件的所有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产品离岸价格(FOB)的10%;并且

二、该产品满足本规则中所规定的原产产品的其他要求。

但是,在计算该产品所适用的任何价值成分的非原产材料价值时,应当把上述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包括在内。

规则八 微小加工或处理

一、下列操作本身不应视为赋予产品原产资格的充分加工或处理:

(一) 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贮藏过程中完好无损而进行的保藏处理;

(二) 包装的拆解和组装;

(三) 洗涤、清洁、除尘、除去氧化物、除油、除漆或去除其他涂层;

(四) 纺织品的熨烫或压平;

(五) 简单的上漆及磨光处理;

(六) 谷物及大米的去壳、部分或完全漂白、抛光及上光;

(七) 食糖上色或加工成糖块的工序;

(八) 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核及去壳;

(九) 削尖、简单研磨或简单切割;

(十) 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

(十一) 简单的装瓶、装罐、装袋、装箱、装盒、固定于纸板或木板及其他任何简单的包装处理;